

2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、监狱企业证证明文件（如有）。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（汝阳至伊川段）改扩建工程两阶段设计审查、地勘验收、安全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（汝阳至伊川段）改扩建工程两阶段设计审查、地勘验收、安全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29846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22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21

注：如不属于，此函可不提供。